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十期

(总第 46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李长奎
陈云生 张璞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许家福
吴永邦 吴建森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顺福
张泽鸿 杨树元
杨卫东 和发宏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黄正山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3)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决定 …… (12)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
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
决定 …… (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2008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
民族政策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
……………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2008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
通知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
第三批云南省生态乡镇的通知
..... (32)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林业厅陆生野生动物驯养
繁殖和经营利用管理办法
(省林业厅公告第1号) (33)

工作研究

以思想大解放促进云南大发展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罗正富(38)

政务资料

云南省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41)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项目开发管理委员会
曲靖市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2 号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08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的行为，防范证券公司的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审慎经营，履行对客户的诚信义务。

第三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占用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损害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证券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法开展经营方式创新、业务或者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激励约束机制创新。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证券公司的创新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第五条 证券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发行、交易、销售证券类金融产品。

第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

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的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证券公司的有关情况通报机制。

第二章 设立与变更

第八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九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者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在证券公司经营过程中，证券公司的债权人将其债权转为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有 3 名以上在证券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满 2 年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设立时，其业务范围应当与其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合规制度和人力资源状况相适应；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经其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其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水平、合规程度、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管理能力、专业人员数量，对其业务范围进行调

整。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公司形式或者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前款所称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是指规定下列事项的条款:

(一)证券公司的名称、住所;

(二)证券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三)证券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的类型、金额和内部审批程序;

(四)证券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证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是指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证券公司下属的非法人单位。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其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5%;

(二)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的股权。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证券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合并、分立的,涉及客户权益的重大资产转让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证券公司停业、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申请进行审查,并在下列期限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对在境内设立证券公司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

(二)对变更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或者要求审查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3

个月;

(三)对变更业务范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或者要求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

(四)对设立、收购、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者停业、解散、破产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五)对要求审查董事、监事、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批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应当考虑证券市场发展和公平竞争的需要。

第十七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办理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证券公司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或者换发的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颁发或者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证券业务范围。

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证券公司停止全部证券业务、解散、破产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销。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机构的职权。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可以设独立董事。证券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证券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不得与本证券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中两种以上业务的,其董事会应当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证券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设立行使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职权的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其名称、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该机构的成员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设合规负责人,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或者检查。合规负责人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合规负责人不得在证券公司兼任负责经营管理的职务。

合规负责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向公司章程规定的机构报告,同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证券公司解聘合规负责人,应当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前取得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证券公司不得聘任、选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前款规定的职务;已经聘任、选任的,有关聘任、选任的决议、决定无效。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2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离任的,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未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离任人员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任职。

第四章 业务规则与风险控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从事《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证券业务,应当遵守《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未经

批准的业务。

2个以上的证券公司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不得经营相同的证券业务,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也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委托,为客户开立证券账户,应当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对客户申报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同一客户开立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姓名或者名称应当一致。

证券公司为证券资产管理客户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当自开户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销售证券类金融产品,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所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具体规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合同,应当事先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并将风险揭示书交由客户签字确认。业务合同的必备条款和风险揭示书的标准格式,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对账单,按月寄送客户。证券公司与客户对对账单送交时间或者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查询制度,保证客户在证券公司营业时间内能够随时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证券和资金余额,以及证券公司业务经办人员和证券经纪人的姓名、执业证书、证券经纪人证书编号等信息。

客户认为有关信息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向证券公司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处理客户投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客户的投诉，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产品销售活动。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不得对证券价格的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而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并实施有效的管理制度，防范其从业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经营亏损。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应当对客户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客户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客户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不足的，不得接受其卖出委托。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以外的人员作为证券经纪人，代理其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证券经纪人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应当与接受委托的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合同，颁发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确对证券经纪人的授权范围，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经纪人应当在证券公司的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应当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

第三十九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遵守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的管理规定，其在证券公司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证券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证券经纪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经纪人只能接受一家证券公司的委托，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

证券经纪人不得为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事项。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证券交易费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将收费项目、收费

标准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限于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应当使用实名证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的证券自营账户，应当自开户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购买本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与本证券公司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二)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操纵证券市场；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自营证券总值与公司净资本的比例、持有一种证券的价值与公司净资本的比例、持有一种证券的数量与该证券发行总量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四节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依照《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从事接受客户的委托、使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用。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管理期限及管理费用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二)接受一个客户的单笔委托资产价值，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限额；

(三)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四)在证券自营账户与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交易，且无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使用多个客户的资产进行集合投资,或者使用客户资产专项投资于特定目标产品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节 融资融券业务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 (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财务状况、合规状况良好;
- (三)有经营融资融券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条件、资金和证券;
- (四)有完善的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
-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证券公司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在指定商业银行开立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的资金应当参照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管理。

在以证券公司名义开立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和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应当为每一客户单独开立授信账户。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应当使用自有资金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向客户融券,应当使用自有证券或者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证券。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时,客户应当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用证券充抵。

客户交存的保证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买入的全部证券和卖出证券所得的全部资金,均为对证券公司的担保物,应当存入证券公司客户证

券担保账户或者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并记入该客户授信账户。

第五十三条 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的资金为信托财产。证券公司不得违背受托义务侵占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证券或者资金。除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或者证券公司和客户依法另有约定的情形外,证券公司不得动用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证券或者资金。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证券公司应当通知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客户未能按期交足差额,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第五十五条 客户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交存保证金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权的单位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向客户融出的证券和融出资金可以买入证券的种类,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种类和折算率,融资融券的期限,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和补交差额的期限,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由被授权单位或者证券交易所做出的相关规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且不得违反国家货币政策。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自有资金或者证券不足的,可以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证券金融公司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章 客户资产的保护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指定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指定商业银行应当与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签订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合同,约定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项,并按照证券交易净额结算、货银对付的要求,为证券公司开立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应当通过指定商业银行办理。指定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客户能够随时查询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余额及变动情况。

指定商业银行的名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客户的委托资产交由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保管客户的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证券公司投资行为等职责。

第五十九条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委托资产属于客户,应当与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产申请查封、冻结或者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或者委托资金:

(一)客户进行证券的申购、证券交易的结算或者客户提款;

(二)客户支付与证券交易有关的佣金、费用或者税款;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向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六十二条 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存放在本机构的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动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规定定期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存管或者动用情况的有关数据。

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超出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的范围,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申请、指令,应当拒绝;发现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被违法动用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抄报有关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报告;自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报告。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指标或者客户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专项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应当附有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评审报告。

证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公司年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对月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在证券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应当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六十五条 对证券公司报送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审核,并制作审核报告。审核人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字。审核中发现问题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有关机构报送的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有关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及时发现资金或者证券被违法动用的情况。

第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其基本情况、参股及控股情况、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经营管理状况、财务收支状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其他有关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有关的资料、信息:

- (一)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工作人员;
- (二)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证券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 (四)证券公司的开户银行、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五)为证券公司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

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财务状

况、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一)询问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二)进入证券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四)检查证券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为查清证券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证券公司及与证券公司有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企业的银行账户。

第六十九条 证券公司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披露、报送或者提供的资料、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设立账外账或者进行账外经营、拒不执行监督管理决定、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二)对证券公司及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给予谴责；

(三)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对证券公司进行临时接管，并进行全面核查；

(六)责令暂停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的部分或者全部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证券公司被暂停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对证券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已经依法履行制止和报告职责的，免除责任。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任何人未取得任职资格，实际行使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

分支机构负责人职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行使职权，予以公告，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公司未解除其职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解除。

第七十四条 证券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证券公司或者其有关人员进行审计，可以查阅、复制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客户信息或者证券公司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并可以调取证券公司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有关数据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所知悉的信息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证券公司证券自营账户和证券资产管理账户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按照交易规则和会员管理规则处理，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证券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一)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境内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二)未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解除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职务。

第七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不足而接受其买入委托，或者客户证券不足而接受其卖出委托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将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条 证券公司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或者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时，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一条 证券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超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经营业务；

(二)未经批准,用多个客户的资产进行集合投资,或者将客户资产专项投资于特定目标产品。

第八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证券自营账户与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交易,且无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关证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一)违反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或者产品销售活动;

(二)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对证券价格的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

(三)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

(四)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违反规定;

(五)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接受一个客户的单笔委托资产价值低于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一)未按照规定对离任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并报送审计报告;

(二)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或者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三)未按照规定将证券自营账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证券账户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未按照规定程序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

(五)推荐的产品或者服务与所了解的客户情况不相适应;

(六)未按照规定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并以书面方式向其揭示投资风险;

(七)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者未在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载入规定的必备条款;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向客户送交对账单,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有效执行信息查询制度;

(九)未按照规定指定专门部门处理客户投诉;

(十)未按照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十一)未按照规定存放、管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

(十二)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说明理由。

第八十五条 证券公司未按照规定为客户开立账户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或者认购、受让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

(二)证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三)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违反规定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

(四)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违反规定动用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申请、指令予以同意、执行;

(五)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现

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被违法动用而未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八十七条 指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规定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二)对违反规定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申请、指令予以同意或者执行;

(三)发现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被违法动用而未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指定商业银行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暂停或者终止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罚。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证券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开披露信息,或者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证券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资产托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资料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等值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一)合规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自律组织报告违法违规行为;

(二)证券经纪人从事业务未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

(三)证券经纪人同时接受多家证券公司的委托,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

(四)证券经纪人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条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规定要求。

第九十二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方式不符合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调整。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方式,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1年内达到规定要求。

第九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向股东或者其他单位借入偿还顺序在普通债务之后的债,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十五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或者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决定

云发〔2008〕6号
(2008年4月21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二中全会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省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的各项改革，特作如下决定。

一、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任务

1. 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具体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也是加快推动我省实现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目标、加快推进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建设的迫切需要。改革开放30年来，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我省取得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繁荣、民族团结、边境安宁，人民生活总体实现小康的巨大成就，充分说明改革开放符合党心民心、顺应时代潮流，方向和道路完全正确，停顿和倒退没有出路。当前，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云南改革开放进入了深化和攻坚阶段，要解决发展不够、发展不平衡、发展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必须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魄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用创新的举措突破影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 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要求，围绕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步伐，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促改革，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

放和谐云南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

3. 深化改革的指导原则。必须坚持市场化取向的改革方向，正确处理好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关系，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和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必须坚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正确处理党委政府推动与群众主动改革创新的关系，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改革的自觉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使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必须坚持改革促发展、促和谐，把改善人民生活作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结合点，使改革始终得到各族群众拥护和支持。

4. 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力争经过3至5年的努力，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基本完成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形成比较合理的国有经济布局；非公有制经济比重有较大提高，所有制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保障体系；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得到更大程度的发挥，基本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区域性现代市场体系；投资、财税、金融、价格等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宏观调控体系更趋健全；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更加突出，初步建成公共服务型政府；教科文卫等社会事业繁荣发展，基本建立市场导向的就业体制、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分配制度和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对内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建立内外联动、互利共赢，适应国际惯例的开放型经济体系。

二、按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加快推进以市场化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

5. 建立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体制机制。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以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重点,引导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经济、文化、社会与科技紧密结合,形成技术创新、知识创新、区域创新和科技中介服务相互促进,重点产业、企业和领域联动的体制机制,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深入推进应用开发类科研院所股份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技术创新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能力。深入推进公益类科研院所院长公选制、全员聘用制、分配绩效制,提高内部创新活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完善政府投入引导机制、企业投入激励机制和创业风险投资机制;完善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建立健全品牌培育和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提高企业自主创新水平。

6. 完善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的机制。按照“有进有退、优胜劣退、有序进退、合理流动”的原则,加快国有企业布局和调整,制定调整规划纲要,明确省属国有资本进退领域和发展方向,形成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聚,向具有竞争优势的大企业大集团集聚,向企业的主营业务集聚的有效机制。加大重组调整力度,运用资产重组、联合和并购等方式,做大做强省属集团公司,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加大劣势企业退出步伐,完成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工作,积极推动企业重组和依法破产。推进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合作经济。到2012年,省州市国资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事业单位,要逐步改制、重组为具有不同功能的集团公司、投资公司、控股公司或资产经营公司。

7. 深化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优化产权结构,积极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国有大中型企业产权主体多元化,基本完成省属企业集团的股份制改制,力争省属二级企业的改制面达到95%以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机制;积极探

索市场选聘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方式和途径,扩大公开招聘选拔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试点,建立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探索董事会授权、评价、问责制度和由董事会选聘、考核、奖惩经理人员的有效途径。深化企业劳动用工、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8. 创新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大发展的体制机制。放开产权限制和民间资本准入,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进入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金融服务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创新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服务体系,完善工商注册、行业管理等制度和办法,营造良好服务环境;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高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加快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创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服务体制和机制,设立中小企业创业风险基金,搭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消除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环境,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9.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的经营效益。完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逐步形成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和监督约束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探索国有资产分类监管的有效形式,进一步完善经营性资产以及金融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形成有利于促进各类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管模式和运行机制。完善监事会管理制度,积极探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监事会派驻方式和工作方法。建立健全国资监管机构,积极探索县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方式和途径。深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效益。

10. 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以发展要素市场和建设社会信用体系为重点,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规范发展土地市场,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制度改革,健全市场化的土地

交易机制;建立和完善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建立集约节约用地的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积极发展矿产市场,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做好重点矿区、重点矿种资源整合。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引导流通企业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联合重组,发展区域性流通龙头企业。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物流资源整合,形成多层次、多类型的物流配送格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和管理办法,整合社会信用资源,探索市场化信用服务的有效方式。加强市场整治,理顺市场监管体制,维护平等有序的市场秩序。

11. 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地方商业银行改革,支持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推进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创新,提高地方商业银行竞争力。改革企业融资机制,加强企业上市资源的培育,推动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力争“十一五”末期实现我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50家;推动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争取直接融资的比重有较大提高。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中小金融机构的重组与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多种所有制金融企业,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组建金融担保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创业投资公司。积极引导和支持省内企业发起设立独立法人保险公司,引进境外、省外保险经营机构来滇设立分支机构、创办合资或合作保险企业,推动云南保险业发展。

12. 建立健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机制。按照生态立省的要求,全面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加强以滇西北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形成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进煤炭、电力、水、土地、矿产、林木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逐步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资源节约。制定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价格、财税政策,建立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循环经济试点,逐步建立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环境保护的经济调节机制,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施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放许可,切实保护生态环境。推进节能减排制度创新,完善节能减排地方法规体系,建立健全更加有效的节能减排监督管理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考

核激励机制,实行严格问责制。建立完善促进节能减排的财政税收政策体系,形成促进企业节能减排的长效机制。加强节能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节能减排机制。到2010年,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进一步成效,滇池水体富营养化加重的趋势得到遏制,水质有所改善。

13. 积极推进旅游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按照转变发展方式、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加快发展服务业、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深化旅游发展体制改革,建立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探索建立旅游行业地方标准,形成与国际接轨的政府宏观调控、行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化旅游投融资改革,探索以景区门票质押、发行旅游债券和彩票等多种方式融通旅游建设资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旅游开发建设。深化旅游企业改革和行业整合,形成以综合性旅游企业和区域性旅游集团为龙头、专业性旅游集团和中小旅游企业为基础的旅游企业体系。正确处理开发、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探索政府对核心旅游资源的掌控管理和市场营销模式。选择一批州市县、景区、企业进行“旅游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进一步扩大旅游开放合作领域,完善相关政策,全面提升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

三、按照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要求,加快推进农村各项改革

14. 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稳定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切实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明确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搞活经营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范征地程序,提高补偿标准,改进分配办法,健全对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征地纠纷调处裁决机制。尽快制定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施办法,鼓励和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

15.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明确不同地区乡镇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着力

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实行编制实名制管理和按编制内实有人数核拨财政经费;严格控制编制,严禁超编进人。按照公益性和经营性分开的原则,加快整合事业站所。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中小学校公用经费标准,全面免除农村学生教科书费和学杂费,提高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标准,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化解农村义务教育的历史债务。以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为重点,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

16. 全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到2009年,完成全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任务,2010年全面完成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及其配套改革。在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将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落实到户,确立农民经营主体地位。在不改变林地用途前提下,承包人有依法处置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可依法自主经营商品林。构建现代林业经营、服务、流转、保护体系,完善森林资源“三防”体系,积极推进林木采伐管理、公益林补偿、林权抵押、政策性森林保险等配套改革,把林木采伐指标限额直接落实到林木所有者。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试点,依照林场管理林地的性质,将国有林场划分为生态公益型和商品经营型,调整内部结构和运营机制,分类经营,分类搞活。

17. 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农村市场体系建设,逐步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以乡镇为骨干、以村级为网络终端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深化供销社改革,因地制宜重组改造基层供销社;坚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通过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推进社有企业改革重组,做大做强;加快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步伐,各级联合社实行社企分开,联合社理事会行使本级社有资本出资人的职责,建立科学的社有资产管理、监督运营体制,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优惠财税措施,支持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发展农村现代流通业。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发展适合新时期农村消费特点的连锁超市、农家店等新型业态,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

网络建设。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尽快形成一批面向东南亚和其他省区,具有一定规模档次、功能完善、辐射能力强的大型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继续推进粮食流通体制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培育壮大农村经纪人队伍。

18. 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培育发展农村多种所有制金融机构,推进农村金融组织创新。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和保持县级联社的独立法人地位,积极推进农村合作银行组建工作。引导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到农村发展业务,培育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在保证资本金充足、严格金融监管和建立合理有效退出机制的前提下,鼓励在县域内设立多种所有制金融机构,允许私有资本、外资等参股。大力培育由自然人、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发起的小额贷款组织。引导农户发展资金互助组织。探索建立政府支持、企业和银行多方参与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鼓励支持发展农村金融组织 and 自我服务的担保机构。逐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鼓励龙头企业、中介组织帮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户家庭经营贷款、农产品流动资金贷款和农民创业贷款。

19. 积极推进农村其他改革。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积极探索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实现形式,规范完善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长效扶持机制。深化农垦改革,进一步理顺农垦管理体制,落实授权经营,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理顺农垦总局与集团公司、分局以及各子公司的关系,完善职工家庭承包经营机制,激发内部活力。推进华侨农(林)场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完善财政涉农直补资金管理体制和农业投资管理体制。推进畜牧兽医管理体制、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水利管理和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探索新的扶贫开发机制,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四、按照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求,加快推进行政体制改革

20.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按照“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的要求,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经济调节机制,改进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和改善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

继续推进政企、政资、政事、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健全政府职责体系。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我省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的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各层级政府机构改革,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规范机构设置,建立完善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行政运行机制和政府管理方式。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实现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精简和规范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减少行政层次,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推进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尽快制定改革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

21.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按照健全决策规则、规范决策程序、强化决策责任的要求,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调查研究、专家咨询、社会公示与听证、决策评估制度,以及决策反馈纠偏机制和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健全行政权力监督制度,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有效机制。加快政府管理体制创新,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和行政负责人问责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规范的审批管理与操作机制,减少行政审批项目,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实行重大项目审批会审制度,积极推行并完善告知承诺、并联审批、网上审批制度和“一站式”服务。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和各类公开办事制度,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适时修改、废止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理顺和整合相关部门执法职能,规范行政执法权,落实重大行政行为审查、备案制度,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进一步完善公务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制度,建立健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加强政风和廉政建设,进一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体系和机制。

22.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建立加大财政对社会保障、社会事业、农业、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投入的机制。调整财政支出

结构,建立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科技进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的财税制度。推进县级财政管理体制,在不同类型县市区开展财政“省直管县”试点改革,增强省级财政对县级财政的指导和协调能力。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改革预算制度,建立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财政支出效果的管理,强化对有负债财政的有效监控。全面推进省县市区国库集中收付改革,加快现代财政国库管理体系建设。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加快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建立“征收、安排、使用”三分离的征管机制。推进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完善地方税收政策,强化税收收入征管。

23.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以建立“市场引导、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政府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为目标,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进一步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真正实现“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优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办事程序,建立科学便捷的投资项目管理机制。合理确定政府投资范围,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强化财政性资金的统筹协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的监管,推行以财政为主的投资项目代建制、投资项目公示制和专家评议制,健全重大项目审计和稽查制度,实行严格有效的责任追究。建立投资风险预警和防范体系,加强对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加强行业规划、产业政策、信息发布、区域布局等方面的引导,确保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和我省发展规划的实施,健全和完善投资调控体系。放宽市场准入,规范市场退出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投资的新机制。

五、按照社会和谐的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

24.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坚持教育公平,强化政府职责,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优化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建立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机制。深化教育教学和招生、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办学体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

与公办教育;大力发展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扩大教育资源总量;建立完善与国内外开展教育合作和交流的体制机制,提高优质资源比例。深化公办中小学校长公选、教师聘任和绩效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和高等教育省市共建共管体制。完善学校后勤服务市场化机制。积极探索高校现代制度建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完善高校创新体制和产学研结合的机制,提高高校创新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建立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师特聘、特岗、特邀制度,开展中小学教师免费培养试点,完善和落实教师工资、津补贴制度。健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制度。

25.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按照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两手抓、两加强,促进民族文化大省向民族文化强省迈进的要求,推动文化体制改革在面上展开、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积极推进电台、电视台“制播分离”和党报发行体制改革,占领网络新阵地,增强主流媒体竞争力和发展活力。采取“一团一策”办法,推进文艺院团改革,今年务求省级院团改革取得新突破。加快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重塑市场主体,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深入推进经营性文化产业体制机制创新、文化艺术创新和运作方式创新,坚持文化与旅游结合、与企业结合、与科技结合,加快“走出去”步伐,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壮大企业,打造品牌,形成富有云南特色的文化产业体系,提高总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推进管办分离,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研究制定国有文化企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评估、监测、考核和奖惩办法,提高监督约束能力,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

26. 深化医药卫生制度改革。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结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按照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要求,深化医药卫生管理体制,实行医疗卫生机构属

地化管理。推进公立医疗机构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出资人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逐步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的单一所有制改造为混合所有制。放开放活医疗市场,大力发展民办和股份制医疗机构,扩大医疗资源总量,提高优质资源比例。深化公立医疗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推行院长公选和院长负责制、员工全员聘用制和绩效工资制,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鼓励卫生人才到基层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服务。完善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推行医药分开。

27. 深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建立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长效机制。完善年薪制、技术和知识产权入股、股票期权等分配制度,加快建立市场化的企业工资分配机制,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健全以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最低工资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收入分配调控体系,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依法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有效调节垄断行业收入分配。强化政府的再分配引导和调节功能,强化税收调节,逐步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到2010年,基本建立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兼顾效率和公平的收入分配与再分配体制。

28. 深入推进就业体制改革。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完善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体系、政策体系和创业服务体系,制定完善财税、金融等方面支持和激励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优惠扶持政策,建立以创业带动就业、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就业机制。统筹城市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快建立城乡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到201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劳动就业调节机制和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完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和鼓励政策,引导大学生面向农村、面向基层就业。完善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的劳

动培训制度,加快职业技能鉴定体系建设。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零就业家庭”、“4050”人员、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众就业帮扶政策。建立健全城镇街道社区和重点乡镇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劳务中介,大力推进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和社会化建设。建立健全劳动监察执法制度,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和协调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形成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互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

29. 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逐步建立起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农村养老保险试点,探索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全面推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推进城乡居民大病统筹医疗保障进程;健全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失业保险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建立完善灾民紧急救助制度,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健全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制度,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和流动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改革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全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制度,建立完善适应全体居民需要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完善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使用、监督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30. 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构建科学高效、运转协调的社会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深化基层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扩大基层民主,完善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社区事务公开制度;创新社区发展和管理模式,增强社区公共服务功能。实行统一的城乡户籍制度,完善对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机制,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健全社会矛盾调解机制,完善来信来访、领导下访等制度,建立健全群众诉求表达机制、舆情汇总分析研判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完善突发事件应急

管理机制,提高预防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的能力。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改革和加强城乡社区警务工作。

六、按照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要求,加快推进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31. 深化外贸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坚持“以质取胜、市场多元化和科技兴贸”战略,完善进出口促进政策,加快建立外贸稳定增长机制。依法管理涉外经济活动,强化服务和监管,形成稳定透明的涉外经济管理体制。加快国有外贸企业改制、重组步伐,做大做强外贸企业。加快内外贸一体化进程,建立贸易促进体系、指导服务体系和财政金融支持体系。加强政府政策引导、统计监测、对外谈判和公共信息服务等职能,不断提高贸易和投资的自由、便利程度。积极推进开发区、园区管理改革和制度创新,建立集中精简、灵活高效、亲商务实的管理体制,园区对接、产业联动、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运行机制,提升开发区产业集聚功能和效应。支持河口、磨憨、姐告边境贸易区开展向自由贸易区转型的探索,加快与国际接轨的步伐。

32. 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进一步扩大投资领域,凡是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允许外商投资和参与经营。深化外资审批制度改革,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创新利用内资、外资的方式,积极引导外资投向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农业和服务业等领域,把利用内外资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产业结构相结合。围绕五大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引进能延伸产业,提高产品精深加工能力的技术、资金和人才,加快形成关联度大、集聚度高、产业链长的支柱产业。实施以民引外、以外引外战略,推动跨国公司和世界 500 强企业落户我省,完善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服务机制,为外资项目报批、落地、建设提供全方位服务。加强利用外资的政策引导,实现由招商引资向招商选资转变,严禁引进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项目,提高引进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33. 完善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紧紧抓住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和东部沿海产业向内地延伸的重大机遇,建立适应对外开放需要、承接产业转移的体制和机制。创新对外投资与合作方式,鼓励各类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国内市场,扩大直接对外投资。支持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加快形成我省在周边国家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生产、研发、投资和商贸

基地,着力培育云南的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品牌。完善境外投资核准体制,加强境外投资的统筹协调、监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与泛珠三角、长三角区域多层次、多形式对接机制,积极推进区域间在产业上下游和加工制造环节的协作配套。推进与港澳台、粤沪浙以及京津地区的合作,探索与港澳开展服务贸易的对接机制,推进与西南六省区的合作交流,努力形成区域联动发展格局。完善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和中印缅孟地区合作机制,积极发挥云南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中的作用,拓展发展空间。

34. 深化口岸体制改革。完善口岸大通关机制,加快构筑全省航空、铁路、公路、水运口岸立体开放体系,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实现大通关业务流程及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提升口岸的通关效率和整体运作能力。加强跨地区海关、检验检疫机构的合作,探索建立适应国际市场和国际经济普遍规则的大通关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进一步简化外汇管理和出国人员审批手续,完善地方与口岸、海关、检验检疫等垂直管理部门的协调机制。

七、加强领导,明确要求,形成深化改革合力

35. 进一步解放思想。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在改革中解放思想,在转变观念中谋求发展,增强忧患意识,树立世界眼光,坚决摒弃一切因循守旧、小进则满的思想认识,转变一切安于现状、无所作为的精神状态,革除一切羁绊手脚、阻碍发展的条条框框,把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体现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具体工作中,落实到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上,努力在实践科学发展、深化改革上闯出一条新路。

36. 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将深化改革摆到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改革的指导,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的工作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对涉及全局性的重大改革方案,要组织专家论证;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改革的政策举措,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确保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各族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集中各族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动员和组织各族群众投身深化改革,全力

把改革开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37. 着力造就一支锐意改革的干部队伍。各级党委要把提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强化改革创新意识、增强战略思维、精通经济和业务知识作为加强干部培养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高干部研究解决改革开放重大问题的才干和能力。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和考核评价体系,注意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把那些勇于投身改革、善于谋划改革、敢于破解难题的优秀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把优秀人才源源不断地集聚到改革开放的各项事业中,努力建设一支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深化改革提供坚强保障。

38. 营造推动改革的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群众的首创精神,鼓励支持干部群众大胆进行改革探索,使一切改革创新理念得到尊重、改革创新举措得到鼓励、改革创新才能得到发挥、改革创新成果得到肯定、改革创新挫折得到宽容。新闻舆论部门要大力宣传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关注改革、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39. 切实把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对本地区、本部门深化改革工作负总责,要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结合自身实际,确定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并切实将任务分解到单位,责任落实到人,进行大胆探索、大胆试验、大胆改革。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改革任务和工作部署,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逐步形成抓落实的良性机制;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要向社会公开,让广大群众监督贯彻落实情况。要把深化改革、促进区域科学发展作为各地区领导干部问责的重要内容,把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率、确保政令畅通作为行政管理部门领导干部问责的主要内容,实行严格的考核问责,通过建立有效的奖惩激励机制,使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深化改革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确保改革工作扎实推进,取得预期效果。昆明市和红河州作为全省综合改革的试点,要先行一步,为全省深化改革起好带头示范作用。

主题词:改革工作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决定

云政发〔2008〕8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构建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遵照党的十七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安全生产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大局，党的十七大强调要“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科学发展观，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必须牢固树立防患胜于救灾的思想，坚决改变重事后查处、轻事前防范的倾向，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要认真研究，科学部署，及时排查治理本地、本行业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做到排查要认真，整治要坚决，成果要巩固，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安全生产隐患，努力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必须按照“谁生产经营，谁负责排查，谁负责治理”的原则，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负主要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制定重大隐患治理和监控措施，做到整改

措施、责任、人员、资金和时限“五落实”。

(三)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和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本地、本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每半年要召开一次常务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地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部署、督促、检查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重大隐患的监督检查、挂牌督办、社会公示、审查摘牌、举报查处、统计上报等工作，并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四)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保障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投入力度，财政部门要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所需的装备；有关部门要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与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安排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经费，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顺利完成。

二、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进行全面督查，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实行分级监控、挂牌督办

(五)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登记建档和报告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时,每年集中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查出的安全生产隐患应当逐一登记建档,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应当报企业所在地县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六)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生产经营单位对排查出的安全生产隐患,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的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应急预案等,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能治理的要立即组织治理,一时难以治理或因外部因素自身难以解决的,应当立即向企业所在地县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产生原因、现状、危害程度分析、整改计划、整改方案、安全措施及有关建议等。

(七)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督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全面督查。对发现有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并限期整改。

(八)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三级管理档案。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每年由各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筛选,并经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总后,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对易导致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由省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一级重大隐患管理档案;对易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由州、市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二级重大隐患管理档案;对易导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由县(市、区)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三级重大隐患管理档案。

(九)实行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三级政府挂牌督办。一级重大隐患由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二级重大隐患由州(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三级重大隐患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各级人民政府对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要明确隐患治理责任单位、督办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隐患治理责任单位要执行隐患治理月报制度,每月底向

督办责任单位报送隐患治理进展情况,整改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半年。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涉及2个以上单位的,由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共同承担隐患治理责任。

(十)挂牌督办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摘牌。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结束后,治理责任单位应当聘请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对重大隐患整改效果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符合要求的,由治理责任单位向督办责任单位及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摘牌申请,相关部门收到治理责任单位摘牌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逐级报经挂牌督办的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摘牌。审查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或下达停产整改通知;对整改无望或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整改通知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三、加强巡查,组织回头看,巩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成果

(十一)实行“四级四类”安全生产巡查。各级人民政府要分别成立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四级四类”安全生产巡查组。巡查组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巡查和安全生产检查。乡(镇)巡查组应当每月对相关领域的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巡查一次;县(市、区)巡查组应当每月对重点乡(镇)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巡查一次;州(市)巡查组应当每季度对重点县(市、区)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巡查一次;省巡查组应当每季度对重点州(市)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巡查一次。巡查具体事务由各级安委办负责,参与安全生产巡查的专家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聘任,实行动态管理。

(十二)实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回头看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组织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回头看,重点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情况和重大隐患消除情况。对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在摘牌后的第2个月,治理责任单位要组织检查,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复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治理的复查情况。

四、建立制度,加强培训宣传,营造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氛围

(十三)建立政府派驻安全监督员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对煤矿、非煤矿山和重点建设项目等高危行业派驻安全监督员,派驻安全监督员的企业范围由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派驻人员的选派、管理和业务指导由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建立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隐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建立并完善信息举报信息收集、核实、受理和查处的办事程序和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职责,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隐患举报的受理;要制定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办法,完善举报激励措施,对举报有功人员要给予奖励。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查处。

(十五)建立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培训,取得任职资格后方可上岗。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每年还应当接受不少于16学时的安全生产更新知识培训,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20学时的安全生产更新知识培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年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十六)建立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适时召开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通报本地安全生产形势、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查处情况。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与电视、广播、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的联系,及时报道、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加大对重特大事故和重大隐患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营造社会广泛关注、人

民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五、加强监督考核,实行一票否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

(十七)加强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人的考核。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州(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年内发生1起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各类事故死亡人数突破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或者年终安全生产责任状考核为不合格档次的,对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州(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起非煤矿山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2起1次死亡5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对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十八)加强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考核。国有控股企业1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实行绩效考核一票否决:下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1起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职工千人死亡率突破控制指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超过控制指标,事故死亡人数突破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发生事故虽未造成人员死亡但经济损失超过1000万元,或者年终安全生产责任状考核为不合格档次的。

(十九)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等有关规定从严处罚。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隐患治理△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5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坚持以人为本，以科学发展观指导政府立法工作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要把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政府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制度建设上体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要立足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通过制度建设引导、规范、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完善协调程序，改进政府立法工作方式

在政府立法工作中，各部门要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要求，创新立法工作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要拓宽民主立法的渠道，做到立法程序合法、立法过程公开、立法内容透明。继续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合理配置和使用社会立法资源。继续加强协调工作，改进协调方法，完善协调程序。

三、建立责任制度，确保立法工作计划圆满完成

列入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法规规章项目，

应当同时列入部门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承担法规、规章起草工作的部门，应当把起草工作纳入重要的工作日程，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起草人员，确保工作进度，按期报送。列入年度一档立法计划的项目，其立法经费应当列入部门年度预算，专款专用；对政府立法中的重要程序，部门分管领导应当参加，对涉及的重大问题，部门主要领导应当参加研究和协调。

四、其他相关要求

对列入 2008 年省人民政府立法计划的项目，尚未完成送审稿的，起草部门要依照《立法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起草和调研、座谈、论证、听证等工作，待基本成熟后再正式报送省人民政府。报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和条文注释应以上行文的格式，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报送省人民政府（一式 50 份径送省政府法制办）。

在立法计划具体执行中，省政府法制办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对拟增加的立法项目应当进行补充论证。重要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立法工作计划

第一部分 地方性法规草案(48 件)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5 件)

名 称	起草部门
1.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建设厅
2.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省交通厅
3. 云南省花卉新品种保护条例	省政府法制办、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科技厅、省政府研究室、省花产办

4.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5. 云南省职业病防治条例	省卫生厅
(二)抓紧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43件)	
名 称	起草部门
1. 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修订)	省人事厅
2. 云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省财政厅
3. 云南省水文条例	省水利厅
4. 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气象局
5.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	省政府法制办牵头
6.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省经委
7. 云南省渔业条例(修订)	省农业厅
8. 云南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条例	省交通厅
9. 云南省林地条例	省林业厅
10. 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省经委
11. 云南省地质遗产保护条例	省国土资源厅
12.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修订)	省建设厅
13. 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省司法厅
14. 云南省专利保护条例(修订)	省知识产权局
15.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	省科技厅
16.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	省人口计生委
17. 云南省消防条例(修订)	省公安厅
18. 云南省就业促进条例	省劳动保障厅
19.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订)	省教育厅
20. 云南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省教育厅
21.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	省民政厅
22. 云南省废旧金属收购业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23.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	省残联
24.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修订)	省人防办
25. 云南省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	省科技厅
26.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修订)	省建设厅
27. 云南省城市规划管理条例(修订)	省建设厅
28. 云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条例(修订)	省农业厅
29. 云南省农村集体资产及财务管理条例	省农业厅
30.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省环保局
31. 云南省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省环保局
32. 云南省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条例	省经委
33. 云南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条例	省科技厅
34. 云南省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省建设厅
35. 云南省天然湿地保护条例	省林业厅
36. 云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林业厅
37. 云南省森林、林木、林地流转管理办法	省林业厅
38. 云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省农业厅
39. 云南省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省环保局
40. 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	省统计局
41.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	省无委办

42. 云南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43. 云南省和顺古镇保护条例

省公安厅
保山市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规章(33 件)

(一)拟在年内制定和修订的规章(14 件)

名 称	起草部门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省政府法制办
2. 云南省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征收管理办法	省交通厅
3. 云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省教育厅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省政府法制办
5. 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修订)	省政府法制办
6. 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省审计厅
7.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规定	省水利厅
8. 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
9. 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10. 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	省民政厅
11. 云南省地震监测管理规定	省地震局
12. 云南省工业大麻管理规定	省公安厅
13. 云南省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办法	省政府法制办
14. 云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	省政府法制办

(二)抓紧调研论证的规章(19 件)

名 称	起草部门
1. 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查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2. 云南省电源开发权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3. 云南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4. 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	省政府国资委
5. 云南省无线电台设置许可办法	省无委办
6. 云南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办法	省国土资源厅
7.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修订)	省建设厅
8.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规定	省水利厅
9.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省安监局
10.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	省气象局
11. 云南省国家公园管理规定	省政府研究室
12. 云南省华侨捐赠管理办法	省政府侨务办
13. 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省公安厅
14. 云南省自行车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15.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省科技厅
16. 云南省乡村医生从业管理规定	省卫生厅
17. 云南省人才公共服务管理规定	省人事厅
18. 云南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省政府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
19. 云南省实施行政许可执法责任追究规定	省政府法制办

主题词:司法 立法△ 计划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 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7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8〕3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08

年6月30日前将本地、本部门学习、贯彻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 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8〕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元民族国家。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保障各民族一律平等。为了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采取许多特殊的扶持措施，使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形成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局面，各族人民正在同心同德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但是，在近期维护藏区稳定和加强反恐工作中，有少数单位在工作中发生违反民族政策的行为，有的机场在安检保卫工作中以民族作为划分对象，有的出租车、宾馆、商店等出现拒载、拒住、拒卖等侵害少数民族群众正当权益的现象，这些做法伤害了少数民族群众的感情，引起少数民族群众的不满。这些问题虽然发生在少数地区和单位，但是如果任其发展，将严重损害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坚决予以纠正，杜绝类似事情的发生。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民族政策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履行维护民族团结的政治责任

民族平等是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基石。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根据宪法这一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对保障各民族一律平等做出了一系列规定。比如，选举法规定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保障各少数民族群众的选举权利；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国家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出版发行，保障各少数民族群众的出版权利；诉讼法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保障各少数民族群众的诉讼权利；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障各少数民族群众的受教育权利；劳动法、就业促进法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保障各少数民族群众的劳动权利等。

为了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繁荣发展，党和政府还出台了一系列特殊的、优惠的政策措施。比如，在财政方面，国家逐步加大对民族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设立各种专项资金和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在教育方面,设立专门的民族学校和民族教育补助专款,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在医疗卫生方面,着力解决民族地区缺医少药和少数民族群众看病难问题;在就业方面,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在求职就业上的平等权利,民族自治地方录用聘用国家工作人员给予照顾;在生活方面,制定了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需用品的优惠政策;在干部培养使用方面,制定了配备少数民族领导干部的规定,等等。

有关保障民族平等、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繁荣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对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深刻认识民族政策的极端重要性,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切实肩负起维护民族团结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地落实好各项民族政策,最大限度地团结依靠各民族干部群众,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切实防范影响民族团结事件的发生,防止授人以柄,坚决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

二、严格执行民族平等政策,坚决纠正和防止发生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切实贯彻落实民族平等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在履行发放许可证书、开展执法检查、实施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等职责中,尤其是在车站、机场、码头、出入境等安全检查中,不得歧视少数民族群众,不得有影响民族关系的言行,一经发现违法情况,要立即纠正,严肃查处。

生产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保障民族平等的规定,在招收员工时,不得歧视少数民族群众;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生产经营含有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产品;在提供有关服务中,不得歧视少数民族群众。各类宾馆、商店、餐饮等单位不得拒绝少数民族群众入住、购物、饮食;各类交通工具经营者不得拒载少数民族群众。各级各类学校在招生中不得针对少数民族学生增加录取条件、提高录取标准;在考试等教学活动中,要保障少数民族学生的平等权利。各类医院对少数民族患者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执行民族平等政策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要坚决予以纠正,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加强调查研究和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对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社会氛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当前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形势和任务,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教育,加强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的法律政策观念,提高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

宣传教育工作要有针对性,注重实效。要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成就,用模范遵守民族政策的事例,用少数民族对祖国做出的贡献,宣传民族政策的重要意义。要采取多种方式,让有关法律法规走进基层、走进群众,走进生产经营和服务单位。各族人民群众都要互相团结、互相友爱,共同建设国家,共同维护社会稳定,共同维护祖国统一。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表彰活动,表彰先进,树立正气,在全社会营造宣传民族政策、落实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确保各项民族政策落到实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切实把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作为一项突出的政治任务来抓。地方各级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分管负责人要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落实。要明确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确保各项民族政策落到实处。对于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侵犯少数民族权益、影响民族团结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地方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要制订和完善处理违反民族政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信息工作,及时了解有关动向,努力把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重要情况要及时上报。

接到本通知后,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尤其是民族平等政策的情况,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民族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 2008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77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8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 2008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务院纠风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 2008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关注民生这一主线,把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作为根本任务,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突出重点,统筹推进,严格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切实把纠风工作与全省开展的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以及省政府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紧密结合起来,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提供有力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价格监管和惠民政策的落实

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建立健全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和应急机制。严格控制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调整,对部分重要的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对其他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进行必要的监管,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市场物价平稳运行。坚决纠正不顾大局,不执行、不落实中央及省价格监管政策措

施的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从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切实担负起责任,确保中央和省出台的各项惠民政策的贯彻落实。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克扣、挪用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等行为,严防财政资金发生“跑、冒、滴、漏”。

(二)加大治理力度,着力解决涉农、教育、卫生、公路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1. 实施综合治理,坚决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刻认识加强农民负担监管、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重要性,对涉农乱收费问题开展综合治理。严格清理涉农收费文件和项目,建立健全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度。继续贯彻执行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农村订阅报刊限额制,农民负担监督卡制以及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为,坚决纠正和查处违背农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和强行以资代劳等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涉农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集资摊派问题,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对各地、各部门落实中央和省惠农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挪用和克扣涉农补贴款等问题,以及新农村建设中不顾农民实际承受能力,强拆强建、盲目建设等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农村土地承包、征占农村集体土地和农民承包地中损害农

民权益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加强监管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维护进城就业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照《云南省涉农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要求,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损害农民合法权益、侵害农民切身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并实行责任追究。

2. 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履行投入和监管责任,确保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费等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各项政策的落实。配合有关部门推进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与所在地学生平等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加大清理整顿已改制学校的力度,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继续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等。加强学校收费监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住宿费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的相关标准。严格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禁止任何部门和学校统一征订教辅材料。坚持并完善教育经费拨付、学校经费收入和使用情况的经常性审计监督制度。

3. 继续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措施,积极促进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医保结算办法,提高服务质量,减化服务流程,重点解决挂号难、交费难等问题。继续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医德医风考评长效机制,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全面推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办法,进一步明确由政府建立监管平台和非营利性的采购交易平台,规范并推进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完善医药价格监管办法,采取多种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强化药品生产经营监管,继续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制定医药代表行为准则,落实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用药集中采购,统一配送;认真总结县级以上医疗服务机构推行“宣威模式”的经验,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质量,保障农村群众享受到方便、实惠、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实行医药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认真实行院务公开,严格落实公立医院院长行风建设责任制,积极推进对大型医院的巡查工作,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乱加价、乱收费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研究制定加强对民营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管措施和

办法。

4. 坚决巩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成果。认真落实《治理公路三乱服务承诺》,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各地查处公路“三乱”快速反应机制;严格规范公路站点、交通标志、电子监控设备等的设置和审批,继续清理和纠正违规设置收费站、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任意延长收费期限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继续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坚决纠正和查处以罚代纠、以罚代管及其他执法不规范问题。切实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改善鲜活农产品流通环境。

(三)突出抓好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

督促配合有关部门规范社保基金的征缴、支付、管理和使用,加强基金征缴和对财政专户的监督,完善政策制度,实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做到应缴尽缴、公平规范,为解决城镇职工住房问题发挥更大作用;健全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内部管理,规范运作,改进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强化对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扶贫、救灾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四项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严格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节庆活动

在巩固2007年清理规范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配合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对所属单位举办的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全面清理、规范,着力解决过多过滥问题。实现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大幅减少、保留项目发挥积极作用、基层企业及群众负担明显减轻的目标,并制定长效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的通知》要求,认真清理不符合规定的节庆活动,坚决纠正和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利用行政权力拉赞助、搞摊派,以及利用举办节庆活动谋取私利等问题。

(五)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和民主评议工作

督促各部门、各行业要按照中央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和省人民政府实施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部署,纠建并举、重在建设、分类指导、统筹推进,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严格落实行风建设责任制,强化对本系统的监管和指导。要广泛深入开展理想信

念教育、廉洁从政教育、优良传统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筑牢抵御不正之风的思想道德防线；建立和完善行业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推进部门和行业的文明诚信建设和道德规范建设。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部门和系统的内部监督，加强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特别要从改革体制机制、解决利益驱动问题入手，逐步建立靠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继续开展创建文明行业 and 人民满意的政府部门活动。

要围绕纠风专项治理，在基层站所、学校、医院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部门和行业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活动，促进作风建设有明显进步。2008年，要以贯彻落实“四项制度”为契机，在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开展民主评议活动，以关注民生、服务群众为主线，从解决具体问题入手，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政府形象。要及时研究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努力形成纠正、建设、监督良性互动的局面。继续办好“政风行风热线”。创新工作形式，强化节目策划，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渠道，在提高节目质量、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更好地为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服务。

(六)认真解决公共服务行业、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侵害群众和企业利益问题

督促有关部门坚决纠正公共服务行业利用特殊地位和管理优势限制消费者权利、设置服务陷阱、推行强制服务、指定消费、搞价格欺诈及乱收费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坚决纠正一些行业协会利用行政权力强制入会、摊派会费、搭车收费、指定服务，擅自制定应由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违规收费，以及设立“小金库”、乱收滥支、坐收坐支等问题。督促有关行业研究提出治本措施，正确引导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健康发展。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本行业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清理纠正工作。

三、落实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的大局出发，把纠风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领导。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建立健全和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把纠风工作纳入工作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全面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

格按照《2008年纠风工作主要任务责任分解表》中所处的位置，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中，各部门既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做到齐抓共管、协力推进，形成合力。各主管部门和牵头单位要深入调查研究，抓住产生不正之风问题的根源和要害，提出切实可行的治理对策。在纠风工作中，对不履行责任的，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问责办法坚决进行问责。各级纠风办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使纠风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要求相适应，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坚实保障。

(二)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查办不正之风案件

要把定期的普遍检查与经常性的明察暗访作为推动纠风工作的重要手段，贯穿于全年工作的始终。每个专项治理工作都要开展联合检查，特别是要加大对关系民生的市场价格监管和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抓住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不正之风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要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举一反三，堵塞漏洞，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对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要认真研究治本措施，推动制度创新。要加大对损害群众利益案(事)件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责任意识差、服务意识不强、工作效率不高、吃拿卡要等影响改革发展环境的不正之风问题和教育、卫生、价格等领域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突出问题。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实施行政问责办法的规定，严格追究，坚决问责，对典型案件公开曝光。

(三)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不断开创纠风工作新局面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省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的要求，认真研究纠风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积极探索深化纠风工作的新举措，创新纠风工作的有效载体，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纠风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纠风专项治理要实现从事后查处为主向推进改革、源头治理转变；政风行风建设要实现从以开展创建活动为主向纠建并举、制度创新转变；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要实现从以扩大规模为主向规范运作、注重质量转变。政风行风热线要在推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拓宽诉求渠道上下功夫，在多种媒体合作互动上下功夫，在与民主评议工作有机结合上下功夫，切实把政风行风热线办实、办活、办出成效。

(四)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纠风工作

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构,调整充实工作人员。州(市)要有专门的纠风工作机构,没有的要尽快建立完善;县(市、区)要有专司纠风工作的人员,有条件的也要建立专门的工作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培训力度,帮助纠

风工作人员不断提高认识、掌握方法,适应纠风工作发展的新要求。要在纠风工作实践中,不断提高组织协调、文字综合、查办案件和工作创新能力,建设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作风正的纠风工作队伍。

附件:2008年纠风工作主要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件

2008年纠风工作主要任务责任分解表

主要任务	主办单位	主要协办单位	监督单位
落实价格监管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工商局	省监察厅、 省政府纠风办
落实惠民政策	省财政厅、教育厅、 卫生厅、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	
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政府法制办、省工商局、省国土资源厅、省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治理教育乱收费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新闻出版局	
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省卫生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劳动保障厅、省工商局	
治理公路“三乱”	省交通厅	省公安厅、省林业厅、省农业厅	
社保基金监管	省劳动保障厅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地税局、省审计厅	
住房公积金监管	省建设厅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政府国资委、省审计厅、云南银监局	
扶贫资金监管	省政府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审计厅、劳动保障厅、省民委、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农村信用合作社	
救灾资金监管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审计厅	
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节庆活动	省监察厅、 省政府纠风办	省政府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人事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编办、省政府国资委	
民主评议政风行风	被评部门、单位		省监察厅、 省政府纠风办
政风行风热线	省纪委、省委宣传部、 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省广电局	云南人民广播电台	

主题词:监察 纠风△ 意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 第三批云南省生态乡镇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78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环保局提出的富民县东村乡等43个第三批云南省生态乡镇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省环保局关于命名富民县东村乡等43个第三批云南省生态乡镇的意见。

二、生态乡镇创建活动是我省优化环境,生态立省,大力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的重要途径,对我省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从领导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出

发,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切实保障生态乡镇创建活动的深入持续开展。

三、获得“云南省生态乡镇”命名的乡镇,要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强化创建工作的机构和制度建设,狠抓创建规划的落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促进全省城乡统筹发展,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三批云南省生态乡镇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附件

第三批云南省生态乡镇名单

(共计43个)

昆明市

富民县东村乡 西山区海口镇 禄劝县云龙乡 盘龙区松花乡 晋宁县六街乡
官渡区六甲乡

曲靖市

会泽县新街乡 会泽县大井镇 会泽县马路乡 会泽县火红乡 马龙县纳章镇
宣威市格宜镇 宣威市西泽乡 陆良县三岔河乡 陆良县小百户镇

玉溪市

新平县扬武镇 华宁县宁州镇 江川县大街镇 江川县江城镇 峨山县双江镇
峨山县塔甸镇 红塔区李棋镇 红塔区研和镇 通海县四街镇 通海县高大乡

大理州

弥渡县密祉乡

红河州

河口县河口镇 开远市中和营乡 个旧市蔓耗镇 弥勒县西三镇 建水县西庄镇
金平县金水河镇 元阳县南沙镇 屏边县玉屏镇 石屏县坝心镇 绿春县大兴镇

西双版纳州

勐海县勐混镇 勐海县勐阿镇 勐腊县尚勇镇 勐腊县易武乡 景洪市基诺乡
景洪市普文镇 景洪市景哈乡

主题词:环保 生态乡镇△ 通知

云南省林业厅陆生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管理办法

云府登 422 号

云南省林业厅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林业厅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1 月 18 日云南省林业厅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

云南省林业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规范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行为，促进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云南省保护条例》）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CITES 公约》）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指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有益的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为三有动物）。

所称产品指野生动物的任何部份及衍生物。

所称运输，包括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

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

所称驯养繁殖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救护、研究、科学试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所称经营利用指从事收购、出售、租借、使用或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活动。

所称非正常来源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包括：在查处野生动物违法案件中没收的及在市场检查中收缴的；在查处走私犯罪工作中截获的；部分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收存、拣拾的；以及其他非正常来源的，如受伤、病残、迷途而收容、救护的活体，自然死亡的尸体，脱落或散落的角、骨、毛皮等。

第四条 发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

第五条 从国外引进的野生动物保护级别：

属《CITES 公约》附录 I、II、III 的物种，在我国有分布的，进口后按国内的保护级别管理。在我国没有分布的，进口后，属附录 I 的物种统一按国家 I 级重点保护动物管理；附录 II、III 的物种，统一按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动物管理。

不属于《CITES 公约》附录 I、II、III 的物种但在我国属于保护的，进口后按我国的保护级别管理。

第二章 《驯养繁殖许可证》和 《经营利用许可证》管理

第六条 驯养繁殖或经营利用单位或个人，必须依法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或《经营利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凭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活动。

许可证分别由国家或云南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七条 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国家 I、II 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许可证申报、审批

和核发工作,按照《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公告的规定执行。

驯养繁殖、经营利用三有动物的许可证由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管理办法后,按规定审批和核发。

第八条 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单位或个人,须按照批准的种类开展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活动。

需要变更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种类、地点、法人代表等内容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办理变更手续。

严禁转让、倒卖许可证。

第九条 “公司+基地+农户”、“养殖小区”等经营模式中的农户,只要与具有许可证的公司或基地签订了合作协议,就可以开展驯养繁殖活动。但须由公司统一管理、统一引进种源、回收产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养殖种类不得超出获准的范围。

公司或基地应对已签订合同的农户统一造册,并附相关养殖种类、数量、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材料,分别报省州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收缴或罚没的野生动物药用产品,经批准由医药企业或医院收购、加工、销售。不办理《经营利用许可证》,实行单报单批,凭批文经营。

第十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期满需要继续养殖、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需如实填写《云南省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许可证备案登记表》,经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保护机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保护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无正当理由逾期2个月不办理相关手续的,许可证自行作废。

第十一条 国家和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许可证遗失的,须在州市级以上报纸上登报声明作废后,凭申请书、原批准文件和刊载声明的报纸补发许可证;损毁的,凭申请书、原批准文件和损毁残留物换发许可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查验许可证。

第十三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种源来源必须合法;

(二)改善动物福利,养殖场所和笼舍建设符合各项技术标准;

(三)对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进行标记和谱系登记,并建立健全驯养繁殖技术档案;

(四)建立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管理档案,妥善保管各种证照,保留进货凭证、销售清单等相关手续。动物来源及去向必须清楚;

(五)出现动物非正常死亡时,立即报告当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并配合相关部门查明死因。发现重大动物疫情的,需按有关规定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隐瞒不报;

(六)建立半年报告制度。每年1月10日、7月10日以前,通过当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报送相关统计报表。

第三章 运输证管理

第十四条 运输证是批准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合法证明。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取得运输证。经批准加贴“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的野生动物及产品除外。运输证必须按规定申报,经批准后,凭批文核发。

第十五条 运输证分为:《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以下简称《出省运输证》)和《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省内运输证明》(以下简称《省内运输证》)。

《出省运输证》由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全国范围内有效;《省内运输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全省范围内有效。

第十六条 《出省运输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保护管理机构按规定核发或换发。

《省内运输证》由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核发《省内运输证》的相关规定和管理措施由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林业厅备案。

第十七条 运输证必须填写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三有动物名录里的名称,并注明拉丁学名、类型、运输数量(含大写)、包装器材及规格等详细内容。

运输证涂改、转借无效。

第四章 野外来源的野生动物经营利用

第十八条 除科学研究、资源培育、公共卫生、文化交流、教学展示、野外种群控制、国家建设以及教学、展览需要等特殊情况下，禁止猎捕野生动物。

第十九条 从野外捕捉野生动物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二)国家Ⅱ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和行政许可事项公告的要求审批，并核发《特许猎捕证》，法律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凭批文和《特许猎捕证》核发《省内运输证》。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保护管理机构凭批文和《特许猎捕证》核发《出省运输证》；

(三)国家和省保护的三有动物，由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省林业厅备案。相关管理办法由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需要销售、运出省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保护管理机构凭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原件核发《出省运输证》。

第五章 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经营利用

第二十条 逐步建立并实施年度计划审批制度。对国家已经公布允许商业性经营利用、养殖技术成熟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特别是管理规范、规模较大的人工繁育场和产品加工企业，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备案后，实施年度计划审批、分批出证(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除外)。

第二十一条 国家Ⅱ级、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年度计划审批工作，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省内销售、运输的，由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省林业厅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销售、运输到省外的，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行政许可事项公告的相关规定审批。

国家和省保护的三有动物及产品的年度计划由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销售、运输至省外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保护管理机构凭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年度计划审批文件核发《出省运输证》。具体办法由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证照齐全、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生产企业，逐步采用“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对其生产的野生动物制品进行标记。该标识与野生动物制品运输证、销售批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标记的野生动物制品不必再申办运输、销售审批手续。标识的申办程序和手续按照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服务中心的规定和要求办理。

熊胆粉、麝香等特殊、敏感物种的野生动物产品，国家已经实行强制性标记管理。未经标记的熊胆粉、麝香产品不得在市场上流通和销售。

第二十三条 不具备年度计划审批条件，又未申请使用“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的企业，采用单报单批的办法，按照国家、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公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省内销售、运输国家Ⅱ级、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非正常来源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

第二十四条 非正常来源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是野生动物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有和擅自处理。

第二十五条 获得非正常来源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照管，防止伤亡、损坏或变质，并及时送交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应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接收的非正常来源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遵循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凡适宜在原产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活体，应征求专家意见，并经检疫合格后在原产地

选择适当的地点放生；无放生条件或有伤病的，应及时救护并安排饲养，待体况恢复后，根据情况放生或按规定分配、调拨给有关科研、生产、养殖等单位，用于驯养繁殖、科学研究等；

(二)收缴或罚没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需要作为证据保存的，办案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若属新鲜易腐的，可以按规定移交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先行处理，或者采取适当措施在原地封存或委托有关单位保管。解除保存后，办案单位应及时送交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野生动物毛皮或药用产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指定单位收购、加工，按规定出口或在国内指定单位出售(已授权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其中，不适于加工出口或在国内销售的，要妥为保存，或者制作标本经批准后调拨给科研、教学等单位，用于教学、研究、展览等。未经批准，不得转卖、销毁；

(四)新鲜易腐的食用野生动物产品，属于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且数量较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出口经营权的单位按规定申请外销、零售；不宜出口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在指定的单位按规定加工、利用。属于三有动物的，由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处理办法由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灵长类和其他珍稀敏感物种死亡的整体，应制作标本，不得按食用动物处理；

(五)对于数量大而容易保存的产品，逐步建立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拍卖制度，以保证处理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第二十七条 处理非正常来源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按以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一)属于无放生条件的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活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养护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处理。属于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死体及其产品，由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具体意见，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原则审批，报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属国家Ⅱ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活体，由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养护并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处理。属于国家Ⅱ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死体及产品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需销售、运出省外的，由州市林业行

政主管部门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林业厅审批，凭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省内运输证》和《出省运输证》；

(2)在省内销售、运输的，由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报省林业厅备案；

(三)属于国家和省保护的三有动物及其产品，按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需销售、运出省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保护管理机构凭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出省运输证》。

第二十八条 暂时不宜放生或处理，而且需要安排抢救、救护和饲养的野生动物活体，由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安排、指定单位开展养殖、救护工作，接受养殖、救护任务的单位必须办理移交证明，并将移交证明分别报省州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救护过程中需要运输野生动物的，凭移交证明运输，不需办理运输证。

第七章 外省来滇表演展览的动物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外省来滇表演、展览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7日内到当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规定缴纳资源管理费。当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保护机构应当到现场查验，确认并登记动物种类、类型、数量等具体内容，核对上述内容是否与来滇表演手续中载明内容相一致。

第三十条 经邀请来滇表演、展览的单位或个人，需运输动物出省的，凭邀请函、运往我省的运输证、表演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查验证明，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保护管理机构换发《出省运输证》。赴滇表演展览后不是回原籍，而是前往第三省(区、市)表演的，还需提供表演单位户口所在地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批准文件或证明。

第三十一条 不需要邀请即凭合法手续赴我省表演的马戏团等巡回表演、流动表演性质的动物表演团体，到我省表演或运输野生动物出省的，凭表演许可证、养殖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保护机构出具的查验证明等相关材料运输。不需要办理《省内运输证》和《出省运输证》。

第八章 进出口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

第三十二条 经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家濒管办或其办事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只作为允许进出口的合法证明。进口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海关查验放行后或者出口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向海关报关之前的国内运输必须按规定办理运输证。运输证凭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濒管办的批准文件、国家濒管办或其办事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核发。

第三十三条 进口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在国内再销售、再出口的,必须按规定另行申报、审批后,凭批准文件核发《省内运输证》或《出省运输证》。

第九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驯养繁殖产业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有较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所需经费从收取的野生动物资源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

(一)擅自改变场所、设施以及技术条件等导致不具备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条件的;

(二)野生动物大量死亡或存在严重隐患的;

(三)未对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进行标记和谱系登记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档案的。

第三十六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停止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活动。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限期在6个月内按规定处理。逾期未按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24个月内不得

重新申办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驯养繁殖、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分别按照《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和《云南省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售、收购、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分别按照《保护法》第三十五条、《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和《云南省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分别按照《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和《云南省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倒卖、转让许可证的,分别按照《保护法》第三十七条和《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管理不善造成野生动物逃逸的,由当事单位或个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及时捕回。当事单位或个人不按规定捕回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并捕回。所需经费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到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接受监督和管理,或者不按规定缴纳资源管理费的表演团体或个人,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并限期整改,补交资源管理费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养殖、经营利用和运输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加强对养殖、经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加强业务指导,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8年2月18日起执行。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此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以思想大解放促进云南大发展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罗正富

省委决定在全省开展“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科学发展”大讨论活动,是省委坚决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二中全会、全国“两会”精神,站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所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

坚决克服影响科学发展的思想障碍

解放思想,就是要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冲破落后的传统观念和主观偏见的束缚,改变因循守旧、不接受新事物的精神状态,不唯书、不唯上,自觉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坚决破除影响科学发展的思想障碍。

第一,要克服盲目乐观的思想,牢固树立忧患意识。我省素有动物王国、植物王国、有色金属王国之称,既有多种多样的气候资源、生物资源、矿产资源、能源资源,也有多姿多彩的民族文化资源,特别是这几年经济社会成功迈出了止跌、回升、加快发展三大步。但从总体上看,我省仍然是一个欠发达省份,大多数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较全国滞后。因此,我们要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克服“小富即满、小进则安”的思想,更多地看到国际国内形势带来的压力和挑战,更多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更多地看到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风险,始终保持开拓进取、奋发向上的昂扬锐气。

第二,要克服因循守旧的思想,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宏观调控政策,我们的一些干部就显得无所适从。每当开会分析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进度慢、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慢的原因时,一些干部总是把问题归结到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趋紧、项目审批难上,不善于从主观上分析和查找原因。想问题、办事情、找资金、拉项目,习惯于原来的旧框框、旧思维、旧办法,习惯于从文件出发,文件没有规定的、上级没有讲过的,都不敢试不敢闯,口

头上讲解放思想、行动上却墨守成规,不善于在新事物、新领域中探索规律,满足于没有创新的平稳。特别是对困难和问题看得多,对有利因素看得少,创造性推动工作的办法不多,畏难情绪重、信心不足。因此,在国家不断加强宏观调控的大环境下,我们必须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坚持只要有利于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事情,就要大胆地想、勇敢地试、坚决地做;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要善于掌握新情况,发现新问题,探索新规律,找到新答案;要支持改革,允许失败,只要看准了的、符合云南实际的,就要大胆地做、勇敢地闯。

第三,要克服狭隘封闭思想,树立开放合作的意识。我省在对外开放方面具有许多优势,对外开放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总的来看,对外开放工作一直是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在积极参与区域合作、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和提高引资效率等方面还有很大空间。我省的外贸、外资、外经分别只占全国的1/300、1/200和1/100。造成我省对外开放工作不利的因素,一是在体制上表现为“三个过度依赖”,即过度依赖政府、过度依赖财政投入、过度依赖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在一些干部思想上存在怕别人“抢饭碗”、抢市场的狭隘观念,引资引智的积极性不高,有的还设置重重关卡,层层审批,拖延时间,阻碍招商引资,使得一些在其他地区很容易办的事,在云南却困难重重;一些在别的地方完全可以干的事,在云南却干不成。因此,必须牢固树立大开放、大市场的观念,不论是外商还是内商,不论是外资还是内资,都要竭诚欢迎他们来投资开发搞建设。要切实改变招商引资流于形式的做法,一定要把对外开放落实到项目上,落实到行动上。

第四,要克服片面追求经济总量的思想,树立科学发展的意识。我们必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坚决批判只看重总量、只看重速度的错误发展观和政绩观,要把GDP的增长

与减少资源的浪费、减轻环境的污染结合起来,与关注民生和社会公平问题结合起来,在作决策、办事情时,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永远放在第一位。要通过解放思想大讨论,找出自身不符合科学发展的短处,改正不适应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方式方法,把科学发展观变成自觉的意识和行动,贯穿于工作的各个环节,体现在工作的各个方面,反映在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上。

第五,要克服官僚主义思想,树立服务和责任意识。当前,在一些干部的思想观念中,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思想还很严重,责任心不强,斗志不高,满足于现状,得过且过的现象还很突出。有的干部做事情不是从有利于开展工作的角度去理解和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给予积极支持,而是见到困难问题就回避、就推诿、就搪塞,或者就此长期搁置下来;有的干部在文山会海中虚度光阴,在迎来送往中乐此不疲,一谈工作就讲条件、讲困难,习惯于年年有点小进步;还有一些干部害怕工作难度大、压力大、矛盾多,不敢迎难而上,大胆工作,对群众的疾苦、对党的事业漠不关心。因此,我们要通过解放思想,教育和引导各级干部进一步增强主动服务、超前服务的意识,切实破除陈旧落后的思想观念,树立有所作为的事业观,知难而上,克难奋进,积极动脑筋、花力气,不解决问题不罢休,埋头苦干,积极进取,有所作为,努力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

解放思想,推动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

我们必须从片面发展的落后思想中解放出来,转变不符合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解决不符合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冲破阻碍科学发展的思想、体制束缚,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第一,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努力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我省是一个发展任务重和综合实力不强的省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要重点围绕依靠外力、发展自己的思路,切实破解发展资金的难题。一要着力推进大企业大集团战略。要舍得下决心把好企业拿出来与国内外先进的和有优势的企业集团开展合作,通过合作真正促进云南的企业做大做强。除涉及掌控资源类或我省有专利、品牌优势的由我省企业控股外,其余的都可以让国外、省外企业控股。要

突出抓重大项目,尤其要突出抓好钢铁、铝业、铜业、水泥、林纸、石油管道等领域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的工作,促进优势资源向优势产业、优势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优势产品向优势品牌聚集,做大做强一批企业和品牌。二要构筑云南投融资新体系。要通过推荐好项目、划拨优良资产、以国家预算内拨款和省预算内拨款充实投资公司资本金、为投资公司提供政府信用背景等措施,建立全省投融资新平台,形成投融资新体系,使投资公司在体现政府投资意图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三要着力抓好工业园区的招商引资和建设发展。按照政府支持、企业办园、依法操作的思路,加大力度搞好重点工业园区建设,着力实施一批重大工业项目,把园区建设成为云南承接东部省区产业转移的基地,以及面向东南亚、南亚开放的产品加工基地,走出一条工业园区建设的新路子。四要推进金融改革创新。要在继续加强与各金融机构合作的同时,加快富滇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和经营管理体制改革,通过积极引进国外战略投资者,实现上市目标,做大做强,将其打造成服务范围覆盖全省、面向东南亚、南亚的跨区域股份制商业银行。要努力扩大我省金融对外开放,推动和建立云南省金融机构与周边国家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流往来,搭建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人民币结算体系,为云南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五要全面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坚持“推进合作、促进繁荣、发展云南、服务全国”的思路,扩大云南对外开放,创造面向东南亚、南亚开放的先行优势,深入开展南向互利合作,积极融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加强与“长三角”的合作,努力把云南打造为中国通向东南亚、南亚的西南陆上通道;建设成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基地和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出口加工基地;发挥连接东亚、东南亚、南亚三大市场的平台作用;推进昆明至河内、昆明至曼谷、昆明至仰光、昆明至南亚四条经济走廊建设,构建云南对外开放的新格局,从而使云南的桥梁和纽带地位进一步凸现出来,在对外开放中作用更大、获益更多。

第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我省资源十分丰富,但长期以来围绕资源开发而形成的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和单一的经济结构,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诸多矛盾中的主要症结。必须下最大的决心、采取

最有力的措施,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为核心,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一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努力实现三次产业协同拉动经济增长。要继续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努力繁荣农村经济。坚定不移地推进“工业强省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切实把加快服务业发展作为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主要途径,作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来抓,积极推进我省旅游发展改革试验,全面推动旅游“二次创业”,努力把云南建成全国休闲度假、养生疗养的重要基地,推动旅游业从规模型向效益型转变。二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我省烟、蔗、茶、胶、林、畜等传统产业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但长期以来,除烟草外,基本表现为有优无势、大而不强的状况,其中最关键、最根本的就是产业、产品科技含量低、产业链短。必须加大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力度,加快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步伐,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传统产业产品的竞争力。同时,要进一步落实云南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力争在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取得突破,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要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发挥企业在推进产业技术进步中的主导作用,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三要正确处理好节能减排与发展重化工业的关系,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发展重化工业项目既是国家建设的需要,也是我省的优势,但在发展重化工业上要有一个度。对重化工业尤其高能耗工业,要确定控制目标,留下一些资源给子孙后代,特别是在矿山开发上要降温,不能把矿产开发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也不能把矿产开发作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唯一出路,要统一规划,科学合理开发,不能每矿必开。要努力提高资源开发的利用水平,主要由大企业、大集团开发资源,在开发的水平上必须采用最新技术,提高深加工能力,延伸产业链,确保节能减排达到先进水平,保证开发的规模化、高水平、可持续发展。要充分利用我省的区位优势,力求在境外发展重化工业方面迈出新步伐,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

第三,要坚持不懈地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不

断增强发展后劲。近年来,我省基础设施建设有了较大的改观。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状况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仍然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要坚持不懈地推进水利、工业、电力、交通、城镇等方面的基础建设。重点抓好以“润滇工程”为重点的大中型水库建设和山区“五小”水利建设,全面推进滇中调水工程的前期工作。加快建立省和州市工业项目储备库,扎扎实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储备一批好项目,争取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确保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加快“三江”水电开发、重点火电项目建设、重点煤炭基地建设和电网建设;积极做好石油管道及炼化、天然气管道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动与中石油在生物质能产业发展方面的合作。加快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六入滇、四出境”的铁路规划网建设,抓好高速公路建设、农村公路改建,加快以昆明新机场为重点的民航机场建设,抓好水富港、大理港、富宁港、关累码头、勐罕码头等项目建设。继续推进新昆明等“六个层次”的城镇建设,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项目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与小城镇协调发展。

第四,统筹区域发展,努力缩小地区间和城乡间发展差距。发展不平衡,是我省的一个典型特征,也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个重要薄弱环节。要紧紧抓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我省边疆地区发展的有利时机,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兴边富民”新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基础设施、温饱安居、产业培育、素质提高、社会保障、生态保护与建设六大工程30件实事,将促进边境县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快推进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编制工作,在产业选择、项目布局、资金投入等方面充分考虑区域协调发展,结合滇中、滇东北、滇东南、滇西、滇西北、滇西南的区域特点,形成各具特色的经济布局。加强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扩大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改革试点,促进重点县率先发展、一般县加快发展、贫困县跨越发展。加大对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扶持力度。要进一步在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各个方面给予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人口较少民族更多的倾斜和支持,确保任何一个民族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不掉队。

云南省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云南省统计局

2008 年 4 月 8 日

2007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始终突出科学发展、突出和谐建设、突出改善民生,狠抓节能减排工作,努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经济效益良好、增长速度较快、结构协调优化、社会和谐稳定、民生不断改善的新局面。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07 年全省生产总值(GDP)完成 4721.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3%,增速比

上年加快 0.4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68.09 亿元,增长 6.1%;第二产业增加值 2040.44 亿元,增长 15.1%;第三产业增加值 1813.24 亿元,增长 12.1%。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8.7:42.8:38.5 调整为 18.4:43.2:38.4。全省人均 GDP 达到 10496 元(按年末汇率折合 1437 美元),比上年增长 11.5%。非公有制经济创造增加值 1764 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37.4%,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

图 1 2003—2007 年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 111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3%。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48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1%;其中增值税完成 85.72 亿元,增长 27.0%;营业税 112.47 亿元,增长 25.7%;企业所得税 55.51 亿元,增长 34.4%。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113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0%,其中,用于交通运输、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分别增长 122.3%、14.1%、19.3%、31.1%

和 26.9%。

全省积极推进城市化战略,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年末全省城市化水平达 31.6%,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

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5.9%,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14.1%。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4.4%。工业品出厂价格上涨 5.7%。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上涨 8.2%。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 4.2%。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7.0%。

表 1 2007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

指 标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	5.9	5.9	5.9
食 品	14.1	14.7	13.6
其中: 粮食	5.7	6.5	5.3
油脂	31.2	37.2	25.9
肉禽及其制品	32.0	33.1	30.0
# 猪肉	49.1	51.6	44.9
鲜蛋	13.2	13.6	12.5
烟酒及用品	2.9	3.3	2.5
衣 着	-2.2	-3.7	-0.3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1.7	1.2	2.2
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	5.9	7.0	3.7
交通和通信	-1.4	-2.0	-0.2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持平	0.3	-0.3
居 住	4.2	3.1	5.8

二、农业

全年粮食总产量达 1546.68 万吨, 比上年增长 0.3%, 实现了从 2003 年以来连续 5 年增产的可喜成绩。主要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油料产量 36.7 万吨, 比上年下降 6.0%; 烤烟产量 76.7 万吨, 增长 1.2%; 蔬菜产量 1113.33 万吨, 增长 7.7%; 水果产量 202.37 万吨, 增长

24.5%; 茶叶产量 17 万吨, 增长 22.9%; 鲜切花产量 49.9 亿枝, 增长 25.3%。

全年肉类总产量达 335.5 万吨, 比上年增长 4.2%; 牛奶产量 42.3 万吨, 比上年增长 16.2%; 禽蛋产量 25.9 万吨, 比上年增长 26.3%; 水产品产量 33.4 万吨, 比上年增长 14.2%。

表 2 2007 年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 万吨

产 品 名 称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
粮食	1546.68	0.3
油料	36.70	-6.0
甘蔗	1938.70	15.5
烤烟	76.70	1.2
蔬菜	1113.33	7.7
水果	202.37	24.5
茶叶	17.00	22.9
橡胶	28.22	6.8
肉类总产量	335.50	4.2
牛奶	42.30	16.2
水产品产量	33.40	14.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完成增加值 1701.7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7.0%;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1494.38 亿元, 增长 17.5%。在规模以上

工业中, 轻工业增加值 691.0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7.9%; 重工业增加值 803.3 亿元, 增长 16.5%。

图 2 2003—2007 年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主要能源、原材料生产平稳较快增长。全年原煤产量 7755.19 万吨,比上年增长 5.7%;发电量 904.51 亿千瓦时,增长 20.0%;粗钢产量 883.85 万吨,增长 39.1%;钢材产量 789.99 万吨,增长 34.3%;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233.77 万吨,增长 13.0%;水泥产量 3568.53 万吨,增长 7.9%。

表 3 2007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2007 年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万吨	7755.19	5.7
发电量	亿千瓦时	904.51	20.0
其中:水电	亿千瓦时	430.96	21.1
火电	亿千瓦时	473.55	19.0
铁矿石原矿量	万吨	1847.94	21.9
粗钢	万吨	883.85	39.1
钢材	万吨	789.99	34.3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233.77	13.0
其中:铜	万吨	40.17	8.5
原铝	万吨	57.87	24.3
硫酸(折 100%)	万吨	856.56	23.3
烧碱(折 100%)	万吨	14.49	75.4
化肥(折 100%)	万吨	317.64	4.1
卷烟	万箱	670.27	3.4
成品糖	万吨	188.04	34.0
精制茶叶	万吨	10.74	17.1
化学医药	吨	3198.05	114.1
中成药	吨	13662.00	19.4
自来水生产量	万吨	58657.58	3.4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37.72	13.4
水泥	万吨	3568.53	7.9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329.79	9.0
人造板	万立方米	87.47	11.0
发电设备	万千瓦	88.71	12.3
变压器	万千伏安	1144.22	1.0
汽车	辆	47085	25.6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完成增加值 338.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全省具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742.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实现利润 20 亿元,增长 7.0%;上缴税金 31 亿元,增长 13.6%。

四、固定资产投资

2007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到 2798.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1%。分城乡看,城镇投资完成 2443.5 亿元,增长 22.1%;农村投资 355.39 亿元,增长 62.4%。

图 3 2003—2007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72.19 亿元,增长 10.5%;第二产业投资 997.47 亿元,增长 24.9%;第三产业投资 1729.23 亿元,增长 27.5%。

表 4 2007 年分行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行 业	投 资 额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2798.89	26.1
农、林、牧、渔业	72.19	10.5
采矿业	128.33	46.0
制造业	318.24	34.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1.99	1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9.95	2.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4.67	14.7
批发和零售业	39.24	19.8
住宿和餐饮业	22.11	30.5
金融业	4.22	-0.9
房地产业	516.94	36.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12.86	49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8.06	4.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48	-23.2
教育	59.25	24.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7.65	4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54	56.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49.43	97.9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42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3%,其中,商品住宅投资 320.46 亿元,增长 34.2%。全省商品房屋施工面积 4284.25 万平方米,增长 29.0%;竣工面积 913.74 万平方米,下降 21.3%。商品房屋销售面积 1890.15 万平方米,增长 11.6%,商品房屋销售额 472.28 亿元,增长 17.2%。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94.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3%。分地域看,城市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771.32 亿元,增长 18.3%;县及以下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623.23 亿元,增长 16.1%。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1070.94 亿元,增长 15.8%;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231.88 亿元,增长 22.4%;其他行业零售额 91.72 亿元,增长 22.4%。

图 4 2003—2007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注:200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第一次经济普查数。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中,粮油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44.9%,肉禽蛋类增长 21.3%,汽车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9.9%,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7.9%,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23.8%,通讯器材类增长 39.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24.9%,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1.7 倍,家具类增长 82.7%,中西药品类增长 26.6%,化妆品类增长 10.1%,金银珠宝类增长 1.09 倍。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87.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1.0%。其中出口完成 47.3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9.6%,进口完成 40.4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2.4%。全年对亚洲出口 36.3 亿美元,增长 36.6%;对欧盟出口 4.22 亿美元,增长 25.2%;对东盟出口 21.75 亿美元,增长 32.5%;对非洲出口 0.66 亿美元,增长 66.2%。

全年共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170 个,合同外资 9.6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1.1%,实际外商直接投资 3.9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0.5%。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邮电仓储业增加值为

203.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

交通运输业稳步发展。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周转量 770.96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1.4%。其中,铁路 314.23 亿吨公里,增长 13.4%;公路 450.82 亿吨公里,增长 10.1%;航空 1.31 亿吨公里,下降 0.8%;水运 4.59 亿吨公里,增长 8.8%。旅客周转量 393.4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8.6%。其中,铁路 52.63 亿人公里,增长 11.5%;公路 265.8 亿人公里,增长 7.3%;航空 73.76 亿人公里,增长 11.3%;水运 1.21 亿人公里,增长 3.4%。

邮电通信业快速发展。全省邮电业务总量 468.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6%;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11.1 亿元,增长 11.8%;电信业务总量 457.46 亿元,增长 39.6%。全省年末局用交换机总容量为 420 万门,比上年下降 1.1%。固定电话普及率达 14.09 部/百人。年末全省固定电话减少用户 17 万户,达 627.2 万户,比上年下降 2.6%;移动电话新增用户 278.4 万户,达到 1346.4 万户,增长 26.1%。

旅游业“二次创业”成效明显。全年接待海外入境游客 458.3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6.2%，实现旅游外汇收入 8.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0.6%。全年接待国内游客 8986.15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6.4%；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497.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全省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559.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

七、金融、保险和证券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7170.8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41.17 亿元，增长 17.0%，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04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1.69 亿元。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达 5671.66 亿元，比年初增加 868.16 亿元，增长 18.1%。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2125.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36.11 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 3363.25 亿元，比年初增加 634.98 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保险保费收入 111.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4%。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48.14 亿元，增长 36.6%；寿险保费收入 50.26 亿元，增长 4.7%；意外伤害险保费收入 6.07 亿元，增长 18.3%；健康险保费收入 7.39 亿元，增长 6.6%。全年保险赔付额 47.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3%。其中，财产险赔付额 23.16 亿元，增长 34.3%；寿险赔付额 18.53 亿元，增长 193.2%；健康险赔付额 3.61 亿元，增长 5.9%；意外伤害险赔付额 2.45 亿元，增长 27.6%。

全年云南企业通过证券市场发行、配售股票共筹集资金 91.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52.32 亿元。罗平锌电、绿大地两家公司成功上市。年末全省共有上市公司 26 家，总股份 99.46 亿股；总市值 348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57 亿元。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9.92 万人，比上年增长 3.7%；在校学生 31.11 万人，比上年增长 9.5%；毕业生 7.3 万人，比上年增长 14.9%。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15.26 万人，在校生 37.22 万人，毕业生 9.31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20.33 万人，在校生 57.64 万人，毕业生 15.33 万人。初中招生 68.26 万人，在校生 194.12 万人，毕业生 60.88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75.46 万人，在校生 453.32 万人，毕业生 71.46 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86.31 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7.6%，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 96.2%。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14.6%，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45.7%。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投入经费 19.6 亿元，享受免杂费、免教科书费的学生分别达到 611 万人和

602 万人。

全年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22.14 亿元，增长 5.0%，占 GDP 的比重达 0.47%，比上年下降 0.06 个百分点。全年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 648 项，其中基础理论成果 32 项，应用技术成果 556 项，软科学成果 60 项。已建立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1 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3 个。专利申请 3108 件，获专利授权 2139 件；签订技术合同 869 项，成交金额达 14.3 亿元。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省共有各种艺术表演团体 126 个，文化馆 148 个，公共图书馆 149 个，博物馆 36 个。全省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92.65% 和 94.02%。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56 座，广播电台 15 座，电视台 17 座，有线电视用户 404 万户。全年出版各类报纸 5.59 亿份，各类期刊 2793 万册，图书 15962 万册(张)。

年末全省共有卫生机构 9693 个，医院 668 个；卫生机构拥有床位数 11.9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12.4 万人；其中，医生 5.67 万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2 个，卫生技术人员 6202 人；专科防治机构 30 个，卫生技术人员 532 人；妇幼保健院(所、站)148 个，卫生技术人员 4778 人。截至 2007 年末全省农村卫生服务体系项目竣工 700 个。

全年云南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获金、银、铜牌 3 枚；在全国比赛中获金、银、铜牌 43 枚。群众体育蓬勃开展。

十、资源、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

年末全省共有各级环境监测站 91 个，环境监测人员 1146 人。全年完成限期治理项目 3531 个，项目总投资 4.77 亿元；烟尘控制区 19 个，环境噪声达标区 15 个。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61.59%。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90.51%；工业固体废物结合利用率 42.67%；分别比上年提高 1.35 个和 1.71 个百分点。全年二氧化硫(SO₂)排放总量 53.37 万吨，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 29 万吨，分别比上年下降 3.14% 和 1.36%，完成了省政府确定的年度污染减排目标。

全年共完成造林 478.83 万亩。本年新增封山育林面积 136.5 万亩，年末实有封山育林面积达 2184.3 万亩，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9.91%。全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480 平方公里。年末全省共有自然保护区 176 个，其

中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6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45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288.33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4.36 万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85.68 万公顷。

全年水资源总量 2115.49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23.6%;人均水资源 4687 立方米,增加 22.7%。全年平均降水量 1249.6 毫米,增加 13.6%。年末全省大型水库蓄水总量 30.23 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0.03 亿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 146.4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1.1%。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3.4%,工业用水增加 2.2%,农业用水增长 0.5%。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 310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4.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17 立方米,下降 12.0%。全省人均用水量为 324 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0.3%。

初步测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7158.15 万吨标准煤,较上年增长 7.79%,增幅较上年下降 2.44 个百分点。单位 GDP 能耗为 1.516 吨标准煤/万元,比上年下降 3.98%。全年共实现节能量 296.76 万吨标准煤。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 2.867 吨标准煤,较上年同比下降 7.11%。全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745.05 亿千瓦时,较上年增长 15.4%。全省单位 GDP 电耗为 1577.9 千瓦时/万元,比上年上升 2.76%。

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3027 人,比上年下降 15.7%。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0.64 人,下降 28.6%;工矿商贸企业(不含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386 人,下降 17.0%;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为 2.58 人,

下降 33.8%。全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5425 起,造成 2323 人死亡、6248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2213 万元;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为 4.99 人,下降 30.9%。

十一、人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与人民生活

2007 年全省人口出生率为 13.08‰,死亡率为 6.22‰,自然增长率为 6.86‰,比上年下降 0.04 个百分点。年末全省总人口为 451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426.4 万人,乡村人口 3087.6 万人。

全年领取《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8.7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1.89 万人。年末全省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数 14.0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4.18%。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1496 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 7.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7922 元,比上年增长 7.3%。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 20481 元,比上年增长 9.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634 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 10.1%;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637.2 元,比上年增长 20.1%。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5.0%,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6.5%。按当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785 元的农村绝对贫困标准,年末农村绝对贫困人口为 196.5 万人,比上年净减少 31.9 万人;按当年人均纯收入 786—1067 元的农村低收入贫困标准,年末农村低收入人口为 400 万人,比上年净减少 42.4 万人。

图 5 2003—2007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图 6 2003—2007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全省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床位 2.02 万张,全年收养各类人员 1.6 万人。城镇建设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37 个。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18.7 亿元,筹集社会福利资金 6.9 亿元,接受社会捐赠 12833.8 万元。

年末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79.35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191.75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87.61 万人。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9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64 万人。全省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345.81 万人。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139.6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41 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为 3100.65 万人,参合率达 86.14%,比上年提高 1.15 个百分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累计支出总额为 18.64 亿元,累计受益 6900 万人次。全省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为 79.3 万人,比上年增加 6.3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民为 250.1 万人,比上年增加

235.3 万人。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正式统计数据以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的《2008 年云南统计年鉴》为准。

2、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的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恩格尔系数是指居民食品消费支出占家庭消费总支出的比重。

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为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后的实际增速。

6、涉及物价、城乡居民收支、城乡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贫困人口、粮食总产量、畜牧业产量的相关指标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